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6-06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0日。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2016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

1.4、会议主持人：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

1.5、现场会议地点：金海滩会所3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43,746,75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23.0268%。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14人，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30,640,587股，占本司总股份1,058,536,842股的2.89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43,646,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58,536,842股的23.01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0.0095%。

本司14名董事、5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同意 243,684,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4%；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8,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51%；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3,684,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4%；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8,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51%；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 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43,68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34%；

反对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5,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40%；

反对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 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43,68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34%；

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65%；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5,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40%；

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65%；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5.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43,684,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4%；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8,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51%；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43,684,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4%；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8,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51%；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的 2/3 通过。

7.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43,684,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4%；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8,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51%；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的 2/3 通过。

8. 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丁 芃得票 243,650,657 票。

江 津得票 243,652,658 票。

郑列列得票 243,649,659 票。

陈 斌得票 243,647,159 票。

王洁萍得票 243,647,160 票。

雍正峰得票 243,647,161 票。

丹尼尔·保泽方得票 243,647,162 票。

王行利得票 243,649,163 票。

赵 剑得票 243,647,164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丁 芃得票 30,544,489 票。

江 津得票 30,546,490 票。

郑列列得票 30,543,491 票。

陈 斌得票 30,540,991 票。

王洁萍得票 30,540,992 票。

雍正峰得票 30,540,993 票。

丹尼尔·保泽方得票 30,540,994 票。

王行利得票 30,542,995 票。

赵 剑得票 30,540,996 票。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及公司职工代表王群当选为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9. 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武良成得票 243,649,756 票。

冯绍津得票 243,649,757 票。

樊 勇得票 243,649,258 票。

陈运森得票 243,647,259 票。

林功实得票 243,647,760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武良成得票 30,543,588 票。

冯绍津得票 30,543,589 票。

樊 勇得票 30,543,090 票。

陈运森得票 30,541,091 票。

林功实得票 30,541,592 票。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当选为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刘敏儿得票 243,648,856 票。

熊金芳得票 243,649,357 票。

汪健飞得票 243,648,358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刘敏儿得票 30,542,688 票。

熊金芳得票 30,543,189 票。

汪健飞得票 30,542,190 票。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及公司职工代表刘丽萍、吕卫东当选为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1. 审议新一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243,68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34%；

反对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5,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40%；

反对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43,68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34%；

反对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5,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40%；

反对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的 2/3 通过。

13. 审议关于为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43,684,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4%；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8,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51%；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的 2/3 通过。

14.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3,684,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4%；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0,578,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51%；

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杨逍、李江昊、赵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认为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要。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王群，女，48岁，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在扬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任翻译，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深圳华乐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劳资主管，2003年10月至今在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人事主管。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丽萍，女，53岁，大学，工程师。1985.7-1989.6在纺织部纺织工业出版社任编辑；1989.6-1994.8在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任经理助理；1994.8-1995.10在深圳龙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10-至今在本司工作，本司职工监事。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吕卫东，女，49岁，大学。1991-至今在本司工作，本司董事。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